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0号”文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7,68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4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宗文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贝花园裙楼商场叁层301

电话：0755-61869039

传真：0755-61866830

网址：<http://www.chowtaiseng.com>

电子信箱：[szchowtaiseng@126.com](mailto:szchowtaiseng@126.com)

经营范围：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珠宝技术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 （二）设立情况

公司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390号）同意，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8,309,619.75元折成股本40,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925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周大生”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是国内最具规模的珠宝品牌运营商之一。“周大生”是全国中高端主流市场钻石珠宝领先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

公司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自营店294家，加盟店2,162家。

## （四）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197.92	216,097.08	216,990.03
流动资产	216,881.57	196,415.64	211,544.97
非流动资产	20,316.35	19,681.44	5,445.06
负债总额	75,996.89	73,503.17	89,653.74
股东权益	161,201.03	142,593.90	127,336.2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180.13	272,906.26	266,382.83
营业利润	51,343.45	41,501.17	36,116.95
利润总额	56,694.96	47,156.24	43,385.48
净利润	42,667.13	35,307.61	32,444.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4.82	47,397.73	12,5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05	-16,803.05	8,4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1.00	-28,539.80	-19,415.2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0	2.72	2.66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1%	35.11%	4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4	31.66	30.8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1.23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501.76	52,873.76	48,703.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51	24.22	21.7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万元）	41,804.82	47,397.73	12,552.8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1.1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5	0.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91%	1.10%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	0.83	0.79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公司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6年1-3月和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231,450.62	216,881.57	6.72%

流动负债	76,848.72	74,772.73	2.78%
资产总额	251,806.24	237,197.92	6.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670.69	161,201.03	7.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3	4.02	7.74%
<b>项目</b>	<b>2017年1-3月</b>	<b>2016年1-3月</b>	<b>增减幅度</b>
营业收入	80,202.77	68,008.96	17.93%
营业利润	15,505.09	12,711.90	21.97%
利润总额	16,633.59	13,827.20	20.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469.66	10,363.79	2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22.06	10,154.06	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增加 0.05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增加 0.06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7.01%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42%	6.87%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42	4,274.55	1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11	增加 0.01 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 （1）经营业绩说明

由上表可知，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0,202.7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2,193.81万元，增长17.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469.6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105.87万元，同比增长20.32%。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得益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年提高、销售渠道的纵深拓展、产品设计款式的不断丰富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

###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7,6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08%。

###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7,68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0%。

4、发行价格：19.92 元/股

5、市盈率：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02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及发行前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3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已扣除发行费用）

7、市净率：3.1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9,261,66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6,214,708.50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420.9192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1.57%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6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916.50 万股，占本次发

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26557160%。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416.5505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4.20%，配售比例为 0.02296331%；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21.777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5.85%，配售比例为 0.02296331%；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30.1721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9.95%，配售比例为 0.00333212%。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138,013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8%。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1、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085.2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1040603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周氏投资、金大元承诺：

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泰有投资承诺：

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3、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4、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卞凌、向钢、何小林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周大生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7,78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7,68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6.08%，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保荐代表人:	沈杰、何宽华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同意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杰  
沈杰

何宽华  
何宽华

2017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